

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（县级补贴） 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（县级补贴）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度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吴川市农业农村局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背景

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支持农业发展的重要惠农政策工具，旨在通过财政保费补贴引导农户参保，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。遵循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原则，由各级财政安排保费补贴资金，撬动保险资源，建立农业灾害风险转移分担机制，降低自然灾害、重大病虫害等对农业生产主体造成的损失，稳定农业经营收入，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依据《农业保险条例》以及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组织实施。

2. 实施依据

（1）法律条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《农业保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9 号）

（2）中央层面文件：财政部等四部委《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2 号）、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1〕13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，健全农业风险保障机制。

（3）省级层面文件：省财政厅等五部门《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6 号）、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（2024-2026 年）》（粤财金〔2023〕35 号）、《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粤财金〔2024〕1 号），明确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

种范围、保费分担比例、承保管理、理赔规范与资金监管要求。

(4) 市级、本级配套文件：《湛江市 2024—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》（湛财金〔2024〕17 号）。

3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局严格落实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（2024-2026 年）》《湛江市 2024—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》相关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落地实施，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专项用于中央、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类、养殖类农业保险的县级配套补贴，全面夯实农业风险保障体系，助力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。

2024 年度，严格执行湛江市保费分级分担机制，精准落实市县财政补贴比例政策，其中市对区按照 6:4 比例分担、市对县(市)按照 4:6 比例分担财政配套保费资金，财政资金重点倾斜粮食作物、主要畜禽等基础农业险种，同时有序覆盖地方特色种养产业险种，切实降低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保成本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。

工作推进过程中，我局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”的原则，联合农业农村、金融监管等部门统筹推进农险各项工作，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、主体摸排、投保核验、查勘定损、理赔公示全流程规范化管理。通过进村入户宣讲、镇村联动推广、线上线下科普等多种方式，全面普及政策性农险参保范围、保障责任、保费补贴、理赔流程等核心政策，有效提升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的参保积极性与政策知晓率。同时依托信息化、智能化手段优化承

保理赔流程，严格规范承保面积核实、灾害查勘定损、赔款兑付公示等关键环节，杜绝虚假承保、违规理赔等问题，保障惠农政策精准落地。

2024 年度，辖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成效显著，全年累计完成保费规模 4529.96 万元，农业保险深度达 1.08%，基本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。通过常态化扩面、增品、提标，持续扩大种养险种覆盖面、提升农业风险保障水平，有效分散了暴雨、洪涝、风灾、病虫害、重大疫病等各类农业生产风险，切实稳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收入，筑牢了辖区农业生产安全屏障，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、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坚实支撑。

4. 预期投入

2024 年度，我局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 398.521815 万元。资金专项用于落实本级财政承担的种植业、养殖业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配套补贴，严格按照《湛江市 2024—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》保费分担机制执行配套拨付。项目资金根据全年实际承保户数、承保面积、承保数量及合规保费支出情况，分季度审核结算、精准拨付，确保财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、精准落地、高效使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保障辖区政策性种植险、养殖险工作有序开展。

经向吴川市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，财政局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、2025 年 3 月、2025 年 4 月拨付 35 万元、63.30292 万元、29.633843 万元到我局支付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补贴，合计 127.936763 万元。根据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4 年

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奖补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的通知》，湛江市局拨付农险县级补贴资金 193.143894 万元，由湛江市局直接支付至承保机构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. 总体目标

通过落实县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配套政策，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参保，重点聚焦粮食安全和大宗农产品稳产保供，精准覆盖农业关键生产环节。持续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覆盖面，稳步提升农业风险保障标准与保障水平，健全市场化、规范化的农业自然灾害和疫病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有效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，稳定农业生产秩序，切实保障农户农业经营性收入，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2. 阶段性目标

2024 年度严格对照上级农险工作考核标准，细化量化年度绩效指标，确保各项工作指标达标落地，具体阶段性目标如下：一是扩面提质，实现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 $\geq 80\%$ ，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$\geq 40\%$ ；二是规范运营，严控项目运行成本，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$\leq 20\%$ ；三是健全服务体系，实现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%，打通基层农险服务渠道；四是强化公开公示，严格落实承保、理赔全流程公示制度，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%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. 自评对象和范围

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，重点针对辖区种植业、养殖业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保费补贴的资金管理、拨付使用及项目实施成效开展全面评价。评价范围覆盖项目全年预算执行、资金拨付流程、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、项目实施管理、绩效目标完成、政策落地成效等全过程、全环节，全面核查项目年度整体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。

2.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

本次绩效评价严格参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及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执行，构建科学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共设置过程管理（30 分）、项目产出（35 分）、项目效益（35 分）三大一级指标，总分设置 100 分。根据得分情况划分评价等级，具体等级标准为：90 分（含）—100 分为优、80 分（含）—90 分为良、70 分（含）—80 分为中、60 分（含）—70 分为低、60 分以下为差。通过量化指标、分级评价，全面、客观反映项目管理质量、产出完成度及综合实施效益。

3. 评价方法

本次自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综合采用多种科学评价方法开展综合研判。主要运用目标结果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，结合资料审核、数据比对、台账核查、工作复盘等方式，对照年初既定绩效目标、政策要求及资金管理规定，逐项核对指标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和项目实施成效，全面梳理存在问题，科学开展绩效自评打分，确保自评结果客观真实、有据可依。

4. 自评工作组织

我局高度重视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将绩效自评作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、提升惠农项目实施质效的重要抓手。我局已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确保自评工作有序开展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1. 自评结论

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 4529.96 万元，各级财政补贴 3153.44 万元，撬动保障金额 89677 万元，惠及农户 22 万户次。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规范，拨付及时，资金使用效益显著，各项核心绩效指标基本完成，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。

2. 自评分数

94.34 分

3. 自评等级

优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管理过程情况

1. 资金管理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项目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期投入预算为 398.521815 万元，实际到位县级财政补贴资金 321.080657 万元，其中由吴川市财政局拨付县级补贴 127.936763 万元，由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拨付县级补贴 193.143894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80.57%。资金分配严格依据《湛江市 2024—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严格落实市县保费分级分担机制，我市种

植险、养殖险保费补贴按照市级、县级 4:6 比例分担，县级承担 60% 配套份额。

资金拨付实行按季据实结算、分级审核拨付机制，市县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别结算。每季度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承保实际情况据实填报资金申请资料，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，统一与承保机构办理资金结算，确保补贴资金据实拨付、专款专用、闭环管理。2024 年度吴川市本级拨付的农险县级补贴资金实际支出 127.936763 万元，湛江市级拨付的农险县级补贴资金实际支出 193.143894 万元，预算执行支出率达 100%，资金使用高效、合规、无沉淀。

其他情况说明：因水稻退保，承保机构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，退回水稻保险本级补贴款项 0.006492 万元到吴川国库。

2.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

本项目绩效目标依据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(2024—2026 年)》(粤财金〔2023〕35 号)和《湛江市 2024—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》(湛财金〔2024〕17 号)编制，绩效指标涵盖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，主要指标包括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、育肥猪保险覆盖率、风险保障总额、综合费用率等。指标设置较为细化量化，与保费补贴政策目标和资金规模相匹配。

3. 事项管理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局严格对照上级农险工作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规定推进项目实施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、执行规范到位。常态化开展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控，建立保单抽查核验、业务台账核

查、落地成效督导的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定期对承保资料、投保信息、承保真实性开展抽查核验，及时排查业务风险、规范经办流程。

2024 年累计完成 29 张保险保单抽样查验工作，重点核查投保面积、种养主体信息、承保资料真实性、合规性等关键内容，全面压实承保机构主体责任，严防虚假承保、信息不实等问题。经抽查核验，本年度保单承保资料规范、信息真实有效，未发现违规异常情况，项目实施整体规范有序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一是产出数量方面。本年度持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工作，全力提升农业险种保障覆盖面。全年辖区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达到 80%，顺利完成年度既定考核目标，有效实现粮食作物应保尽保，筑牢粮食生产风险防线。育肥猪保险年度覆盖率为 31%，暂未达到年度 $\geq 40\%$ 的目标值，主要原因是部分小规模散养户养殖存栏波动大、参保主动性不足、畜禽养殖动态变动频繁，后续将通过精准摸排、入户宣传、针对性动员参保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养殖业保险覆盖面。

二是产出质量方面。严格规范承保理赔业务标准，统一执行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规则，本年度项目执行绝对免赔额为 0，最大限度让利参保农户，切实提升农业保险赔付实效和惠民质量，保障受灾农户足额获得理赔资金，有效降低农户生产损失。

三是时效管理方面。严格按照按季据实结算要求，及时完成保费补贴审核、资金拨付、对账结算等工作，全年资金拨付及时、业务办理规范，项目实施整体时效达标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一是经济效益显著。2024 年度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仅为 10.26%，远低于年度 $\leq 20\%$ 的控制标准，项目运行成本管控成效突出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高效。通过财政小额保费补贴撬动大额农业风险保障，有效分散自然灾害、病虫害、畜禽疫病等生产风险，稳定种养主体经营收益，降低灾后复产成本，有力保障辖区农业产业平稳健康发展。

二是社会效益突出。辖区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 100%，基层农险服务体系全面健全，实现县域农险服务全覆盖，打通惠农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能够高效承接辖区承保、查勘、定损、理赔、政策咨询等全流程服务。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全年承保、理赔公示率 100%，做到流程公开、结果透明、全程可追溯，有效杜绝违规操作，保障惠农政策公平公正落地，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与认可度。

三是可持续影响良好。通过持续推进农险扩面、提质、增效，进一步完善了辖区市场化农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逐步形成“财政补贴、保险兜底、农户受益”的长效保障模式，持续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，为稳定粮食生产、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长期稳定支撑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

我市建立基层农险协保体系协助承保机构，着重招募熟悉本地农业、具备农业知识且沟通能力强的人员。本地化优势助其快速融入工作，农业知识储备提升定损专业性，良好沟通能有效推动农险宣传与服务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本级财政配套压力较大。根据分担比例，本级财政需承担较大比例的保费补贴配套资金，资金筹措存在一定压力。

（三）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分析

2024 年度本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，大部分量化指标均达标，其中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、经办机构覆盖率、承保理赔公示率、粮食作物投保覆盖率等指标均完成年度任务。仅育肥猪保险覆盖率未达到年度 $\geq 40\%$ 的目标，实际完成 31%，存在小幅偏离，主要是部分生猪养殖户养殖规模小，风险意识不强，生猪价格低迷，养殖户资金紧张，投保积极性下降。改进措施：加大宣传力度，普及生猪保险知识和政策，提高养殖户投保意识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1. 强化宣传推广。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，特别是完全成本保险、生猪等新险种的宣传，提高农户政策知晓率和参保意愿。

2. 优化预算保障。结合我市农险保费规模增长趋势和实际结算需求，科学测算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需求，合理确定年度预算规模，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到位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、资金分配和项目
管理的重要参考。针对自评发现短板，逐项落实整改，持续优化
项目管理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。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绩
效自评相关材料将在规定时间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
监督。